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6號

抗 告 人 蘇 水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撤銷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裁全聲字第50號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88年11月間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於88年11月16日以88年度裁全字第2060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在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範圍內，對抗告人為假扣押。嗣經原法院以88年度執全字第1206號執行事件，扣押伊所有不動產在案。伊於113年7月9日具狀向原法院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經原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以113年度裁全聲字第32號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下稱甲裁定)。因相對人未遵期起訴，原法院再於113年12月4日以113年裁全聲字第50號裁定，撤銷假扣押(下稱乙裁定)。詎相對人竟於事後向法院提起抗告，主張早於86年10月20日即對伊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86年度重訴字第531號判決(下稱531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毋需再對伊起訴等語。然高雄地院並非本件假扣押所繫屬之法院，且531號判決亦與本件假扣押之事由無關，相對人既未向假扣押所繫屬之原法院起訴，難認已遵期起訴，

01 則原法院以乙裁定撤銷假扣押，並無違誤，詎原法院竟於相  
02 對人抗告後，由同一法官於113年12月24日以原裁定將乙裁  
03 定廢棄，並駁回伊撤銷假扣押之聲請，自與法制未符。爰提  
04 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二、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  
06 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相對人針對乙  
07 裁定提起抗告後，原法院認相對人之抗告有理由，依上開規  
08 定，自得撤銷或變更乙裁定。抗告人主張原法院不得以原裁  
09 定逕為廢棄乙裁定，應送交上級審法院裁判，容有誤會。

10 三、又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  
11 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考其立法理由謂：假扣押如久不決，則權利狀態不能確  
13 定，殊害債務人之利益，故債務人之聲請，對於債權人，須  
14 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起訴等語。據此，如債權人已對債務人  
15 起訴，即無令權利狀態致久懸不決之情形，債務人即不得聲  
16 請法院撤銷假扣押，殊無以向假扣押所繫屬之法院起訴為必  
17 要。查：相對人於聲請本件假扣押之前，即曾對抗告人起  
18 訴，並經高雄地院以531號判決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確定  
19 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7-41頁)。觀諸上開判決書事  
20 實欄記載：相對人係主張，抗告人以林○○為連帶保證人，  
21 於85年5月2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屆期未按  
22 約定清償等語；核與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事實一  
23 致，此有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狀在卷可按(見88年度裁全字  
24 第2060號卷第9頁)。足以證明，相對人在聲請假扣押前即已  
25 對抗告人起訴，自無令兩造權利狀態久懸不決之情事，參照  
26 上開說明，相對人自無再依甲裁定，遵期起訴之必要，抗告  
27 人亦不得以相對人未遵期起訴為由，聲請撤銷假扣押。從而  
28 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以原裁定自行廢  
29 棄乙裁定，自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抗告，為無理由，應  
30 駁回其抗告。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3 法官 廖欣儀

04 法官 高英賓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吳伊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